

蘇聯關於 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 刑事立法簡史

（蘇聯最高法院・文・部）刑庭編寫的報告

法律出版社

苏联关于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刑事立法简史

——苏联专家瓦·瓦·叶夫根尼耶夫的报告

法律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ИСТОРИЯ РАЗВИТ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УГОЛОВН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ОБ ОХРАНЕ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本書根據蘇聯法學專家瓦·瓦·叶夫根尼耶夫的報告譯出

苏联關於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刑事立法簡史

〔苏〕瓦·瓦·叶夫根尼耶夫的報告

魏云峰、張國維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1 $\frac{6}{16}$ 印張 · 22,000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700 定價：(7) 0.13元

統一書號 · C004 · 82

統一書號：6004·82

定 价： 0.13 元

出 版 說 明

本書是苏联法学專家瓦·瓦·叶夫根尼耶夫同志在1955年12月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和各政法部門工作人員所作的專題報告。他的報告系統地扼要地闡述了苏联關於保護社会主义財產的刑事立法發展的歷史和先進經驗，這對於我們的工作和學習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本社特將報告的紀錄校譯出版，以供讀者研究參考。

法律出版社

1956年1月

目 錄

一 實現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1917年到1918年)	4
二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战争时期	
(1918年到1920年)	12
三 过渡到恢复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时期	
(1921年到1925年)	16
四 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國家工業化而斗争的	
时期 (1926年到1929年)	22
五 为实现農業集体化而斗争的时期	
(1930年到1934年)	26
六 为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設而斗争和	
新憲法的施行时期 (1935年到1941年)	32
七 苏联偉大衛國战争时期	
(1941年6月到1945年)	36
八 战后为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和从社会	
主义逐渐过渡到共產主义而斗争的时期	
(1946年到1955年)	37

苏联關於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 刑事立法簡史

苏联關於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刑事立法的發展史，应当同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的發展史，也就是同苏維埃國家的主要發展階段和它在各个階段所行使的基本职能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加以研究。

从这个基本前提出發，在这个报告中我將闡述苏联關於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刑事立法在苏維埃國家的各个时期的發展情况，而在划分时期方面，將完全依照〔苏联共产党（布）歷史簡明教程〕的分期法，同时增加〔苏联共产党（布）歷史簡明教程〕沒有包括的时期（1938年到1955年）。

我在报告中將要闡述的只是刑事立法的發展过程，但是，这不应当了解为民法、劳动法、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沒有起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作用。

按照〔苏联共产党（布）歷史簡明教程〕的分期法，苏联關於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刑事立法的發展史可以分为八个时期。

一 實現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1917年到1918年)

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所有制是生產關係的基礎。資本主義私有制是建立在人剝削人制度上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

由於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勝利，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被廢除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轉到人民的手中，成了全民的財產。

在建國的初期，蘇維埃政府在經濟方面採取了若干極重要的措施，例如把土地、銀行、鐵路、對外貿易企業、商船和大工業企業收歸國有，廢除1917年10月以前簽訂的外債和開始進行社会主义建設。

根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1917年12月27日的法令，銀行被收歸國有了；根據蘇俄人民委員會1918年2月8日的法令，商船被收歸國有了；根據1918年4月22日的法令，對外貿易企業被收歸國有了（這個法令同時還規定了對外貿易的國家壟斷制）；根據1918年5月2日的法令，砂糖工業被收歸國有了；根據1918年6月20日的法令，石油工業被收歸國有了；根據1918年6月28日的法令，私有鐵路和其他大工業企業被收歸國有了；根據1920年8月20日的法令，城市中的房產被收歸國有了；根據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1920年11月29日的決議，一切小的私有企業也被收歸國

有了。

1917年11月8日第二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令」，是苏維埃政府在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的第一批法令之一，这个法令規定：

「（一）立刻毫無报偿地廢除地主的土地所有制；

（二）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室、寺院、教堂的土地，連同耕畜、農具、庄園建筑和一切附屬物……都交鄉土地委員會和縣農民代表苏維埃支配。」

農民關於土地問題的「委託書」是「土地法令」的組成部分。在委託書上寫着，永遠廢除土地私有制，所有的土地都应成为全民的財產，供全体劳动者使用。

苏維埃政权在对社会实行大規模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曾遭遇到旧社会拚命的反抗。

被推翻了的剝削階級拚命地企圖顛复苏維埃政权。当他们已不能用公开的軍事方法进行这种活动的时候，便开始採取其他的斗争方法：他們利用旧社会中最落后的分子和蜕化分子來抗拒苏維埃政权所採取的措施。

这种反抗的表现形式，一方面是反革命怠工、陰謀活动、暴动、恐怖活动、破坏活动、間諜活动；另一方面是盜窃、投机、盜匪活动、流氓活动、和反革命分子及其走狗所進行的其他犯罪活动。

共產党發动了千百万的劳动羣众，把他們團結起來，並且鼓舞他們同資本主义進行斗争。但是，正如列寧所指出的，在这样一个使千百万人們行动起來的歷史时代中，

不可能不出現一些不堅定的分子、蛻化分子和混入革命中的分子，這些人企圖不按勞動來獲得物質資料，而想用實施各種經濟上犯罪的方法，首先是用偷盜和搶奪的方法來獲得更多的物質資料。他們一方面對國家的財產採取「事不關己」漠不關心的態度；另一方面卻企圖非法地動用國家財產。因此就出現了盜竊和侵用國家財產的現象。由於他們對別人的貧困和飢餓漠不關心並想在別人的貧困中發財致富，結果便出現了欺詐、投機等現象。

由一般的犯罪行為轉變為反革命罪行，是這個時期刑事犯罪的特徵之一。當時常常不能明確地區分哪些是一般的犯罪行為，哪些是反革命的罪行。譬如，昨天還是盜賊，今天卻搶起東西來，明天又參加了武裝盜匪的襲擊活動，而後天竟會執行反革命組織給他的任務，參加實施劫掠行為、破壞行為或者恐怖行為等。

一般犯罪分子往往喊着反對蘇維埃的口號，並且偽裝成「無政府主義者」、「保皇黨人」、「社會革命黨人」；而各式各樣的反革命分子卻利用土匪和流氓分子進行嚴重的犯罪活動，但是有時他們自己也親自進行盜竊、投機、破壞、殺人等活動^①。

所有這些，都給年輕的蘇維埃國家嚴肅地提出了捍衛勞動者所獲得的成果不受侵害的任務。

① 參看 А. А. 蓋爾青仲、Ш. С. 格林高茲、Н. Д. 杜爾曼諾夫、М. М. 伊薩耶夫、В. С. 烏切夫斯基合著：「蘇維埃刑法史」，莫斯科1948年俄文版。

十月革命后最初几年的情况，很好地証明了馬克思主义关于無產階級不能只是簡單地夺取旧的國家机器並加以利用，而应当摧毀旧的資產階級政权和整个國家機構，並建立新的國家機構这一理論的正确性。新的刑法也是在这个时期出現的。斯大林同志曾說过：「新政权建立新法律、新秩序，这种秩序就是革命秩序」①。

沒收地主和寺院的土地，把地主和資本家的工厂、鐵路、銀行和其他大工業企業收归國有，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变为全民的社会主义財產，这立即給苏維埃國家提出了一个無產階級革命的重要任务，即尽全力保护社会主义財產，防止盜窃、濫用和浪費社会主义財產的任务。

斯大林曾指出：「也如資本主义的基礎是私有制一样，我們苏維埃制度的基礎就是公有制。如果說資本家当时用宣佈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办法，达到了巩固資本主义制度的目的，那末我們共產党人就更加应当宣佈公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來巩固一切生產部門与商業部門方面的社会主义新經濟形式」②。

还在「土地法令」中就已經規定：「對於沒收來的財產即今后已經屬於全民公有的財產的任何損害行为，一律

① 見斯大林：「与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21頁。

② 引自斯大林：「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總結」，見「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21頁。

認為是应当受革命法庭懲辦的嚴重罪行」①。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號召勞動者參加鎮壓反革命活動的鬥爭，實行嚴格的統計和監督制度，愛護和保護社會主義財產。

列寧曾不止一次強調地指出，騙子、懶漢這是可咀咒的舊社會的遺毒，同時號召人們同他們進行無情的鬥爭，並且要求這樣地領導這個鬥爭：「使任何一個騙子（其中也包括不願作工的懶漢）都不致逍遙法外，而是坐在牢獄里，或受到最重的強迫勞動的處分……」②。

列寧在一次演說中曾說道：「工人和農民們應當了解到，土地和工廠是他們的財產，愛護這些財產應當像愛護自己的財產一樣」③。

1917年11月20日公佈、由人民委員會主席列寧所簽署的「告人民書」，號召勞動者要像愛護自己的眼珠一樣地愛護公共財產，並要求把所有侵犯人民財產的人逮捕起來，送交革命法庭懲辦。

在「告人民書」中曾着重指出，保護工廠和運輸業的財產，保護糧食免遭盜竊，是對整個國家都有意義的。

這時，在革命勝利後最初幾年建立起來的革命軍事委員會的面前擺着一個戰鬥的任務：同盜賊、投機者、掠奪

① 見「蘇聯和蘇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1917年到1952年）」，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44頁。

②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2月版，第312頁。

③ 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7卷，第198頁。

者和幫助他們盜竊人民財產並且按投機價格出售所竊取的物品的人們進行無情的鬥爭。

革命軍事委員會根據黨的指示，根據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法令，依靠工人階級和革命士兵在立法方面的革命創造，規定了具體的犯罪構成和刑罰的種類。而這也就是新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的產生過程。

在通過「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以前（這一法令是在1917年11月24日公佈的），各地羣眾建立起來的「臨時人民法庭」「偵查委員會」「公眾良心法庭」就曾採用刑罰來制裁盜竊國家財產的分子、投機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反革命分子除外）。

當時臨時革命法庭是以革命良心和革命的法律意識作為自己的工作基礎的，並且根據地方蘇維埃通過的臨時人民法庭條例、勞動者給法庭的委託書和勞動者大會的決議進行工作。

例如，諾夫哥羅得省的臨時革命法庭條例曾規定，臨時革命法庭「根據良心，根據自己的認識處理案件」「法庭在判處刑罰時，不受任何過去的法律和條例的約束，法庭也可以利用過去的關於刑罰的法律和刑法典，但不是必須以它為依據」。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在把大工業企業收歸國有以前，蘇維埃政府就在資本主義企業中建立了工人監督。為了保護這些企業（這些企業將成為全民的財產）的財產，人民

委員會在1917年11月14日的法令中曾規定，這些企業的企業主和由工人中選出的進行工人監督的工人代表，如果違反財產的統計和保護制度，要負刑事責任。

在這個法令的第十條中曾規定：「在一切企業里，企業主和為了實行工人監督而選出的工人和職員的代表，在保證嚴格的秩序、紀律和保護財產方面對國家負責任。這些人因隱匿材料、產品和定貨，因制作虛偽报表或者因實施其他類似的舞弊行為而有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①。

在「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中就指出了盜竊（偷竊）行為的特別危害性。這種犯罪行為緊接着反革命罪行也被劃歸革命法庭的案件管轄中，這也就強調地指出了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意義。

這個法令的第八條規定：「為了同反革命勢力進行鬥爭，為了設法保護革命和革命成果；為了解決商人、廠主、官吏和其他人員的搶奪、盜竊、怠工及其他舞弊行為的案件，特成立工農革命法庭」^②，這些法庭由省或者市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選出。

根據這個法令建立起來的新的法院審理了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案件，判處的刑罰是兩年以下的剝奪自由；而根據人民委員會1918年7月20日「關於法院的第三號法令」，判處的刑罰是五年以下的剝奪自由。最危險的盜竊

① 見「蘇聯和蘇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1917年到1952年）」，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53頁。

② 同上，第57頁。

社会主义財產的案件（大規模盜竊、犯罪分子利用自己的职位進行盜竊等），由革命法庭審理。

依照司法人民委員部1917年12月19日的指示和人民委員會1918年5月4日「關於革命法庭」的法令，革命法庭在審理濫用个人在國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职权盜竊社会主义財產的案件时，或者在審理採用殘暴手段、偽造文件、非法使用文件的方法盜竊社会主义財產的案件时，所採用的刑罰有：剝奪自由，宣佈犯罪分子为人民公敌，剝奪政治权利的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逐出首都、个别地区或者共和國國境以外，有益社会的强制工作^①，罰金，公开訓誡等。司法人民委員部1917年12月19日的指示的第二条規定：「革命法庭適用刑罰的时候，应当以案件情况和革命良心为依据」^②。

投机行为是这个时期最危險的犯罪行为之一，同时投机的对象常常是从國家倉庫或者公共倉庫中盜竊出來的物品。因此当时同投机行为作斗争，同时也就是同盜竊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作斗争。

人民委員會1918年7月22日「關於投机行为」的法令的第一条規定：「凡是銷售、收購或者以銷售为目的而囤積应当由共和國專賣的食品为常業的，至少应当判处十年以上的剝奪自由，附帶最重的强制工作，並沒收全部財

① 就是不剝奪自由的劳动改造工作的最初形式——作者註。

② 見「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1917年到1952年）」，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64頁。

產」①。

研究十月革命后初期(1917年到1918年)關於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法律，使我們了解到当时侵犯人民財產的各种犯罪形式都包括在搶劫和盜窃这样的一般概念中，而搶劫和盜窃的表現形式則有偷盜、侵用、强盜、侵佔等。蘇維埃國家当时曾把上述行为看做是对社会危害最大的罪行。

此外，在某些法令中（如司法人民委員部1917年12月19日的指示）已經簡要地把个别的犯罪構成表述出來了，如濫用个人在國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职权，伪造、非法地利用苏維埃文件等。

二 外國武装干涉和國內战争时期 (1918年到1920年)

在这个时期，侵犯社会主义財產具有嚴重的危害性，因此需要同这种罪行進行坚决的斗争。

階級敌对分子通过反革命破坏活动、盜窃、损坏、浪費的形式侵犯社会主义財產时，曾企圖破坏苏維埃共和國的國防事業，破坏对紅軍和为國防需要而進行生產的工厂的供应工作。

这一时期刑法规范的特点是坚决惩办盜窃人民財產的分子。这个时期在同侵犯社会主义財產的現象進行斗争

① 見「苏联和苏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1917年到1952年）」，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79—80頁。

时，曾經適用人民委員會1918年9月5日「關於紅色恐怖」的決議，因為有時武裝的反革命活動、盜匪活動及其他反對蘇維埃的活動同時伴有搗毀國家的倉庫、商店和堆棧並搶劫其中的財產的行為。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1919年4月12日「關於革命法庭」的法令曾規定：「成立革命法庭的目的，是專門為審理危害十月革命勝利成果的和目的在於削弱蘇維埃政權力量 and 威信的反革命行為及一切其他罪行的案件；因此，在決定制裁方法方面賦予革命法庭以不受任何限制的權限」

（第一條），「革命法庭在制作判決的時候，一定要以案件情況為依據，並以革命良心為指導」（第二十五條）^①。

1919年夏天，由於資本主義國家干涉的加強，由於在糧食方面發生了困難，保護糧食、燃料、貨物的任務便有了特殊重要的意義。有些地方曾經宣佈戒嚴。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1919年6月20日通過了「關於在宣佈戒嚴地區對一般管轄的例外規定」的法令，根據這一法令，全俄肅反委員會除了要鎮壓進行陰謀活動、反革命破壞活動、間諜活動的分子和祖國叛徒外，還負有同盜匪、強盜、武裝搶劫、破壞和盜竊國家和合作社的倉庫、商店的社會主義財產等罪行進行鬥爭的任務。

在這個法令中規定了盜竊社會主義財產的某些具體犯

① 見「蘇聯和蘇俄刑事立法史料彙編（1917年到1952年）」，法律出版社1956年版，第109—110頁。